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寧遠

張泊遠

張靜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洪文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8萬9,733元，應繳納裁判費5,955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謝婷婷